

证券代码：834149

证券简称：动信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1）。本

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7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2017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6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097 号】。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7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79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8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2017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7]第 ZG1225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年1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999号】。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账户号码：110061450018800014557）。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账户号码：110061450018800016830）。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公司第一次 股票发行	交通银行北京五棵 松支行	1100614500188000145 57	16,877.30
2017 年公司第二次 股票发行	交通银行北京五棵 松支行	1100614500188000168 30	5,126,528.83
合 计			5,143,406.13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2017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资专户余额	16,877.30
补充流动资金	19,994,662.60
差异原因：利息收入	11,499.90

## （二）2017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80 万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00,000.00
募资专户余额	5,126,528.83
补充流动资金	35,729,392.03
差异原因：利息收入	55,920.86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度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